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6-030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从 2015 年 12 月至今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姆依铜业"）销售电解铜。根据埃姆依铜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等企业相关信息，陈春建持有埃姆依铜业 100%股份，国贸公司认为埃姆依铜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提醒函，告知本公司埃姆依铜业在 2015 年 11 月前曾为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的规定，埃姆依铜业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国贸公司与埃姆依铜业的电解铜销售贸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虞建明、郑延晴、祝灿庭、虞文白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 505 号 914 室

注册资本：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春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铜材，金属制品，建材，钢材，矿产品（除国家专控），机电设备及配件，耐火材料，橡塑制品，高低压电器，五金交电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说明

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11月3日，埃姆依铜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的规定，埃姆依铜业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国贸公司与埃姆依铜业的电解铜销售贸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截至目前埃姆依铜业实际控制人陈春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贸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向埃姆依铜业销售电解铜，实现营业收入 2.11 亿元。预计 2016 年度向埃姆依铜业销售电解铜营业收入不超过 20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贸公司每月根据埃姆依铜业公司提供的所需电解铜规格、数量及采购单价，在了解电解铜销售市场相关情况后与埃姆依铜业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埃姆依铜业需求进度在期货市场拍购相关品种规格的电解铜后向埃姆依铜业供货。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贸公司通过与埃姆依铜业销售电解铜业务，可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国贸公司与埃姆依铜业累计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6.82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国贸公司向埃姆依铜业销售电解铜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埃姆依铜业销售电解铜事项，属于日常

关联交易。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